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第玖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編
 發行：總統府第一編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
 半年
 全年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四十七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都市土地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市)爲省(市)政府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指依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全部土地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八號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計劃係指依法公布者而言
本條例施行前都市計劃業經實施尚未公布者得準用本條例但應限期依法公布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指當地主管機關依規定組織之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其名額不得超過半數
前項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規定地價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未依土地法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者應限期辦理完竣

第七條

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應舉辦規定地價其已定地價者自本條例施行後重新規定地價

第八條

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自行申報地價(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第九條

一 主管機關應於公告申報地價前先行分別區段地目調查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劃分等級並將調查結果提交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分區公告之

二 主管機關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其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三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申報地價期限內自行申報其所有各宗土地之地價逾期不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補行申報

四 土地所有權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補行申報地價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各該區段地目相同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五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認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過低時由主管機關規定限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准予另行申報如其另行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得由政府照價收買之

六 主管機關於規定地價完竣後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新聞都市應於未開闢前酌定地區適用前條之規定舉辦規定地價

第十一條 都市土地經都市計劃編為道路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不得超過該地之公告地價

第十二條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屆滿二年後而地價已較原規定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舉辦規定地價

第十三條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地價稅

第十四條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縣(市)都市土地五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前條累進起點地價時其地價稅按其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七徵收之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

加徵千分之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以每超過百分之五百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內各就其超過部份逐級加徵千分之十以加至最高稅率千分之六十二為止

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統按其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七徵收之但在都市計劃所定之工業區以內者為限

公有土地之地價稅統按其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七徵收之但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照價收買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照價收買之土地其照價收買之程序如左

一 主管機關查明應行照價收買之土地須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移轉之權利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二 前款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三 前款受通知人呈繳之書狀證件經主管機關審核無訛或其書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領取地價或他項權利價值逾期不領取者依本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土地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他項權利人應負擔之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

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原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願按當時公告地價承購或承租該項土地者其建築改良物不得收買

照價收買之土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其價值應按當時前項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定如其草息成熟時即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草息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應依其種植費用估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照價收買之土地得隨時
出售或出租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二十三條

為實施漲價歸公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土地
之自然漲價以徵收土地增值稅逐漸收歸公有

第二十四條

土地之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
權轉移時逐漸收歸公有但因繼承而轉移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
用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二十五條

申報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依物價指數調整計算
並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
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

二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至
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
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條

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至
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
份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九條

四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至
百分之四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
份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所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四百以上者
除按前條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份應全部收歸公有

第三十一條

都市土地所有權轉移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轉移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報
土地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

第三十二條

前項申請人所報土地現值主管機關認為過低時應以書面

第三十三條

通知原申請人於二十日內重新申報逾期不重新申報或重
新申報之土地現值仍屬過低時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
議其地價如原申請人不能接受此項評議地價時應於三十
日內聲明主管機關得於二十日內照其中報價額收買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評議地價應以政府公布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轉移登記應每年
檢查一次遇有逾期不申請登記者應限期令其權利人申請
登記期滿不申請者得將其土地予以代管

第三十五條

土地因買賣而轉移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令其中
請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為建築平民住宅及育幼
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之用

第三十六條

實施本條例之地方應視地價稅收入遞增比例按年擬訂都
市計劃實施進度編列都市建設經費預算儘先興辦道路水
電等公共工程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劃範圍內及其新擴展
地區所需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用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選擇適
當地區施行區段徵收

第三十九條

前項徵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評議之其漲價部份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徵收土地後應整理分
劃分宗放領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選擇無建築
物地區徵得該地區私有土地全體所有權人三分之二而其
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而其
同意舉辦土地重劃其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二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三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四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五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六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七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八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四十九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五十條

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第三十六條

共同負擔其餘土地依各宗土地原定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所有權人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其尚未建築者應切實整理限制其承租最高面積承租面積超過限額者其超過部份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收回另行放租或放領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

第三十七條

前項最高面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條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不得轉租頂替其有轉租頂替者應終止租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土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準但工業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超過前條限額時應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自行出售逾期未出售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徵收之整理後放領與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
人民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承領或承租之土地應自承領或承租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呈准延期建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照原價收回或終止租約

第四十條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政府於住屋缺乏之區域應興建住屋並扶助人民建築以利民居

第四十二條

實施本條例之地方其建築基地租金以不超過該宗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
房屋連同基地出租時除基地租金適用前條規定外房屋租金以不超過該房屋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十三條

前項房屋價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估之
約定基地或房屋之租金超過前兩條規定者得由承租人申請該管市縣政府強制減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權利人不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之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權利人應納登記費同額之罰鍰以納至十倍為限但本條例施行前土地經一次或數次移轉延未申請登記者應定期准其補辦登記並免處罰鍰

第四十六條

地價稅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
二 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徵百分之六
三 逾期二個月仍未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四十七條

依本條例應行歸公之土地漲價逾期一個月尚未繳納者應繳款額百分之二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仍未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原權利人就土地現值為虛偽申報以圖隱匿或減少土地漲價者除責令補繳外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毀損自己或他人依本條例應照價收買之建築改良物者依刑法毀壞他人建築物罪論處

第五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用者除責令恢復原狀外處土地使用者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者除終止其租約外並處原轉租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之省(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副場長楊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副場長朱有壬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及台灣省民防司令周至柔以機構撤銷，應免兼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吳錫澤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日

特派莫德惠為四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兼辦四十七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暨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並兼任四十七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四日

駐越南國特命全權公使袁子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袁子健為中華民國駐越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內字第三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茲制定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軍人權利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使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所定各種軍人權利便於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軍人權利以兵役法第四十五條一至五款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為限其他勳賞撫卹優待及退除役官兵應享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軍人權利之實施不分本籍寄籍應憑征召令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現住地辦理之。
- 第二章 實施機關
- 第四條：軍人權利之實施由左列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有關學生保留學籍及優先就學事項

第七條：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三個月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八條：機關學校及公私營事業機構（包括場廠公司行號）對職工應征召服兵役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保留底缺證明書」（臨時職工發給保留工作證件）交職工本人收執其有效期間以職工所服役別之法定役期滿退伍後三個月為限。
二、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造具保留底缺或保留工作名冊呈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案並以副本抄送應征召職工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私營事業機構造具保留底缺或保留工作名冊送致各該同業公會再由同業公會彙列名冊呈報當地社政主管官署並以副本抄送應征召職工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三、已錄取或聘派尚未到職者視同現職職工保留工作井比照第一、二、兩款辦理。
四、「保留底缺證明書」、「保留工作證件」及「保留底缺或工作名冊」格式由內政部規定。

第九條：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志願復職就業者以各回本業為原則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經保留底缺者憑離營證件及保留底缺證明書逕向

一、原經保留學籍及入學資格者憑離營證件及前條規定證明書逕向原學校申請復學或入學如原學校已不存在時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優先輔導就學。
二、原非在校學生或因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年以上原學籍或入學資格已免保留者憑離營證件及學歷證件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就學。
如係中等學校學歷已超過法定學齡者得申請補習教育或職業訓練。

第十條：社政主管機關對前條第三款人員請求輔導就業時依傷殘軍人及服役時間長短之順序參照原有職業或軍中習得之專長與志願分別就適當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業。
復職就業之職工收到復職或就業之通知後無故逾三個月不報到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十一條：機關學校或公私營事業機構對保留底缺之軍人請求復職時以復其原職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轉任其同等職級與薪資之職位。
原機構已撤銷或改組者其上級機構或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應依其所持有之保留底缺證件就同類性質之機構安置於同等職級薪資之職位。

第十二條：現役軍人家屬生活之扶助
第三節 現役軍人家屬生活之扶助
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視為不能維持生活：
一、無工作能力及財產收益者。
二、工作及財產收益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
三、無財產收益雖有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機會而告失業者。

第十三條：現役軍人家屬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1. 遭遇天災或人禍致無法生活者。
2. 婦女因分娩不能工作致生活無着者。
3. 有工作能力之家屬死亡致全家生活失其依靠者。

第十四條：現役軍人家屬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1. 遭遇天災或人禍致無法生活者。
2. 婦女因分娩不能工作致生活無着者。
3. 有工作能力之家屬死亡致全家生活失其依靠者。

第十五條：軍人家屬之扶助由地方政府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屬於第十三條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依其貧困程度區分等級就其生活所必需酌予現金或實物扶助其生活。
- 二、關於第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者應扶助其自營職業或就公私營事業機構優先安置俾能自給自足但在安置尚未實現時比照前款辦理。
- 三、屬於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應視其事故酌予一次現金或實物之救助。

第十六條：軍人家屬申請扶助及有關辦理扶助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第四節 殘廢軍人之安置

第十七條：在營服役之軍人因負傷或患病成爲殘廢癱瘓痲疾經鑑定不堪再行服役者由國防部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志願就業或養老終身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移送內政部或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別安置。
- 二、尚能求學而志願就學者移送教育部輔導就學。
- 三、志願回鄉者資遣回鄉并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輔導會對國防部移送安置之殘廢軍人依其體能就既設或新設之收容機構分別訓練其技能輔導就業或養老終身。

第十九條：內政部對國防部移送安置之殘廢軍人視其數量分配於中央直轄機關或地方政府分別安置適合其體能之工作或養老終身但其分配以各回本籍爲原則。

第二十條：教育部對國防部移送就學之殘廢軍人依所訂退伍軍人就學辦法輔導其復學就學。

第二十一條：地方政府對由內政部分配或國防部資遣回鄉之殘廢軍人由社政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無工作能力者收養於既設或新設之收容機構養老終身其有家可歸而自願歸家者酌發養老金。

二、原有職業而志願復職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復職或優先輔導就業。

三、原無職業或其體能不克擔任原有工作者先施以必要之技能訓練再就機關學校或公私事業機構安置適合其體能之工作。

四、尚未輔導就業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應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扶助之其扶助年限依左列標準

- 一等殘終身
- 二等殘十年
- 三等殘五年

第五節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教養

第二十二條：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時地方政府依團（師）管區司令部之通知迅即轉知其家屬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辦理其子女教養事宜。

第二十三條：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之標準由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生前其子女曾享有政府發給之金錢或實物扶助者仍繼續享有至成年爲止。

第二十五條：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者地方政府應負責教養至成年爲止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已享有金錢或實物之扶助仍不足維持生活時應另發給養育金或實物但已扶助就學享有公費或免費待遇者應予停發。
- 二、有工作能力之子女而自願就業或未考入中等以上學校者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扶助其自營職業。
- 三、子女死亡或遭遇災害時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救助之。

第二十六條：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就學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節所訂教養事宜如地方政府未為辦理時死者之子女或其監護人得憑國防部卹亡給與令申請辦理。

第六節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葬祭及表揚

第二十八條：省縣市政府於接到軍師團管區司令部送達遺骸（骨灰）之通知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死者家屬並會同前往遺骸（骨灰）送達地迎祭運葬。

二、死者之功績合於國葬或公葬者分別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三、依照死者遺囑或其家屬之意見安葬。

四、死者無家屬時其安葬事宜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第二十九條：各省市縣政府應於其轄境內建築忠烈祠及軍人公墓專為祭祀忠魂安葬遺骸之用忠烈祠及軍人公墓之建立入祀忠烈祠及迎祭葬祭等事項分別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迎祭運送及安葬軍人公墓入祀忠烈祠定時祭祀之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但由家屬自行安葬追悼紀念等費用由其家屬自理。

第三十一條：各省縣市政府對於死亡軍人之事績應宣付國史館或列序方志者依照有關褒揚法令辦理戰死者之原肄業學校刊立碑亭時其辦法由內政教育兩部定之。

第四章 軍人權利之停止

第三十二條：現役軍人因消失身份或被通緝者停止本辦法第三章第三節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因消失身份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辦法第三章第一、二、兩節規定之權利

一、正在通緝中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三十四條：軍人家屬及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停止本辦法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節規定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在通緝中者。

四、配偶離婚或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五、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三十五條：殘廢軍人有前條一至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本辦法第三章第四節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軍人及其家屬或殘廢軍人應享之權利其停止之原因發生於其本人者由所屬機關部隊或承辦之軍法司法機關通知所屬縣市政府處理之其餘現役軍人者通知關係師團管區司令部轉知。

第三十七條：軍人家屬及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應享之權利其停止原因發生於家屬或子女者由縣市政府查明屬實或依有關機關之通知處理之並通知關係師團管區司令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權利如須分先後順序時依現役軍人傷殘軍人現役軍人家屬遺族後備軍人軍人除（免）役者之順序行之如身分相同者依左列順序

一、曾在服役期間參加作戰者。

二、服役期間較長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較貧困者。

第三十九條：實施軍人權利之辦理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將辦理情形層報省政府分別彙轉關係部會備查。

第四十條：本辦法有關實施細則由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斟酌政府財力及社會環境擬訂報請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經字第三七一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修正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修正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

- 第一條：華僑或外國人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投資輸入其他物資時除輸入自用機器零件設備原料或半成品外其合於左列兩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輸入准許進口類出售物資。
 - (一) 投資舉辦新事業或增資原有事業需要建廠（包括購租土地建築或購買工廠房屋裝置機器設備）或在台購製自用機器及設備。
 - (二) 投資舉辦新事業或增資原有事業需用週轉金。
- 第二條：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輸入出售物資變價作週轉金者其總額按投資該事業固定資產總值百分比核定之。前項最高百分比按事業性質分類訂定如附表其已進口原料者在週轉金數額內予以扣除。
- 第三條：依第一條第（一）款申請出售物資者應於投資申請書內附送建廠費用預算五份。依第一條第（二）款申請出售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所需週轉金數額並附送現有投資固定資產數值表五份。
- 第四條：投資之建廠費用預算或需用週轉金數額經核定後投資人可在核定之總額內向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請出售物資進口。
- 第五條：投資人於出售物資進口後及出售後應分別各於十日內將進口出售情形呈報經濟部其支用情形及建廠進度應按月呈報經濟部其為華僑投資者并應分報僑務委員會。
- 第六條：投資人於輸入出售物資後移作原核定計劃以外之其他用途者視為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虛偽之情事依各該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出售物資價金不得列入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一條或外

第八

第九

第八條：本辦法施行前核准之准許進口類出售物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屬於管制或暫停進口類者仍以中央信託局或台灣省物資局為收貨人並協助出售後交投資人領用。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週轉金佔固定資產百分率

| | |
|--------|------|
| 採礦業 | 三〇% |
| 食品業 | 九〇% |
| 飲料業 | 四〇% |
| 紡織業 | 九〇% |
| 皮革業 | 一五〇% |
| 橡膠業 | 八〇% |
| 木材業 | 四五% |
| 造紙業 | 四五% |
| 印刷業 | 四五% |
| 化學品業 | 四五% |
| 陶器及玻璃業 | 四〇% |
| 金屬業 | 九〇% |
| 漁撈業 | 三〇% |
| 畜牧業 | 三〇% |
| 建築業 | 七〇% |
| 運輸業 | 二〇% |
| 服務業 | 一〇% |
| 其他業 | 臨時核定 |

固定資產項目

- 1. 土地
- 2. 房屋及設備
- 3. 折舊——房屋及設備
- 3. 機器及設備

- 折舊——機器及設備
- 4. 雜項設備
- 折舊——雜項設備
- 5. 未完工程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三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貳日

茲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來台旅客攜帶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填載登記卡
其外幣得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金銀應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登記封存之金銀携出但外幣之携出以登記兌換之差額為限旅客在國境內停留六個月以上者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三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貳日

茲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携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携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一、來台旅客携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并填載台灣銀行製發之登記卡其外國幣券得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金銀不得兌換可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登記或寄存海關之金銀携出但外國幣券之携出以登記兌換之差額為限。
二、上項來台旅客於進入國境六個月後再行出境者其原登記卡失效應照一般旅客出國之規定辦理。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八號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二二二號
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鄭雅軒

台灣新竹縣新竹市長

男 年五十

五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市北門街四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私出售公有財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鄭雅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新竹縣政府呈新竹市市長鄭雅軒將公有財產低價出售圖利他人奉鈞府令仍應依照本府(四五)府財四字第七六一五六號令由該府檢同全案移送法院偵辦等因惟復據該市市長鄭雅軒呈以一竊職為處理蔡渭添吳萬傑申請承購本市中山段東門段已建基地一案曾將詳情呈報在卷茲復奉令轉省府令仍應送法院偵辦不勝惶愧竊職對於本案處理雖有錯誤唯是最初動機純為減輕公產負累詳細情形業經鈞府派員查明並以數字證明是項地產若以半價出售將款存息確較不出售所徵收租金為有利前經一併呈報省府在案雅軒個人絕無絲毫貪枉之意圖與事實況本案事實結果吳萬傑始終尚未成購而蔡渭添則已依規補繳價款清足則於法令終未違背公產亦未嘗有所損失至雅軒為減輕公產負累而造或處理上之錯誤自不能辭其咎二、敢再瀝陳懇請再准轉請層奉垂念雅軒三任市長雖不敢自詡有何勞績但多年勤苦並無大過敢祈層奉一本扶植地方民選幹部之厚意寬大為懷予以行政處分免送法院偵辦俾不致因訟累而遭受名譽及種種莫可補救之損失仍得安心主持市政自當益自策

勵藉圖補過於萬一不勝感禱待命之至等語本案曾經派員飭查並於(45)年十一月以府人財字第三六五九七號呈請在案敬懇姑念該市長並無貪枉之意且體卹該市長為一市行政首長一經涉訟勢必引起無謂之風評其所受打擊匪可言喻況其錯誤處理事實上均已糾正不成問題用敢再為轉呈懇請准予免移法院偵辦改以行政處分等情相應檢同本案原卷兩宗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鄭雅軒申辯意旨略稱：一、竊申辯人前為處理吳萬傑蔡渭添申請承購東門段及中山段已建基地乙案已將詳情發報縣府核轉省府察閱案經縣府派員調查情弊毫無於此吳萬傑始終未成購即可明證在當時購地即使有五折之優待亦遠不及繳納地租為有利在此情形下申辯人當無圖利他人或徇私之用心與事實至於蔡渭添雖已繳款而於通知補足價款後隨即補足於公產無絲毫之損失合先聲明二、申辯人處理本案謂有從寬援用法令則有之謂有徇私則不敢承緣公有地產——尤以已建地皮——之為負累不自今始土地銀行代管固有特種房地產時以儘速處分為要務迨省府將此房地產撥贈各該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於衡量管理費納賦負擔暨租金積欠之三項不利情況下亦以繼承儘速處分為得計無如鄉鎮市公所雖有儘速處分之計劃而承購者缺乏興趣亦屬徒然尤其已建基地上除地上物所有權者外更乏人問津申辯人在此情形下為求多一分建設經費來源不惜多方遷就申購人但求無背法令而願予以從寬援用之用心(按當時民意代表固有五折優待惟但書限於縣級以上申辦人為求鼓勵承購市民代表亦准援用其動機在於儘速處分公產其對象凡市民代表均可適用並無特定可證絕無徇私嗣後申購者雖准優待而始終未成購可證是項行為并不有利於申購人更可證申辦人絕無為他人圖利與徇情之用心此申辦人所不敢不反復自辯者)三、道路傳言吳萬傑蔡渭添有藉市民代表主席身份強求優待鄭市長為免嗣後開會被找麻煩批准優待之說竊以申辦人秉公辦事何處被找麻煩苟有不洽與情與不法行為則市惠二人何足以杜悠悠之口此點傳言純屬臆測或出自中傷者之口四、申辦人於日人竊佔台地淡泊自甘本省光復法治光明乃不致獨善其身期有以報效國家與桑梓是以歷任北區區民代表會主席此也並長五年七個月四十年台省地方行政區域調整後連任市長三屆

迄今申辦人自承乏市長後夙夜耿耿上以如何無負國家實施地產自治德意下以如何無負地方父老渴望建設報效桑梓鞏固邦基為職志故在職六年來雖以縣轄市財政之困難——年總預算僅六七百萬除各項行政經費用人費外年可用於建設者不過四五十萬元——而申辦人任內已增建國民學校三所——西門竹蓮三民等國校——歷年配合增班增建教室四十五年間四十五年配合免試升學建築初中校舍一所收回及增建初中校舍三所鋪裝柏油路面十二萬七千九百平方公尺興修下水道八千八百公尺改(修)建橋樑二十七座興建消費市場一所總計工程費達新台幣九百三十萬元豈盡為地方經常歲入所能負擔亦配合受益者之捐獻處分公產所得暨激勵僚屬節流之每年節餘經費相互配合之小成而已個中辛酸未忍縷陳而建設事項均有事實可資覆按絕非虛飾申辦人處理本案急於圖功疏於法令從寬援用固有之惟一則未成事實一則立予補救懇望當道諸公跡其用心憫其遭際嘉其志而矜其行使後之有志報國者知所奮勉是誠國家與地方之幸豈特申辦人私衷感激而已等語。

理由

本會卷查國有特種房地產處理辦法對於民意機關優待範圍已規定限於縣市級以上且優待期限亦經規定至四十三年十月月底為止(見四十四年夏字五十一期省府公報)而新竹市市民代表會主席吳萬傑及代表蔡渭添於上項辦法廢止後向該市公所要求半價申購已建基地該市市長鄭雅軒仍一再批准已詳台灣省政府(45)府財四字七六一五(六)號令及同府財政廳侯雲龍調查報告並為該鄭員所自承已屬不爭事實雖如申辦所稱該項措施為求減輕市公所負擔增加地方建設經費且吳萬傑之要求終未成交而蔡渭添部份亦已補繳價款公家并未蒙受損失個人毫無圖利企圖云云縱令情有可原而違法失職之咎亦難解免。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雅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